

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
作出的法例修訂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席上，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在完成所須的法例修訂後才申請撥款。另外，有議員質疑是否適宜撥款進行一項尚未有法例支持的計劃。

修訂法例的時間安排

2. 我們已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然而，我們認為延遲至完成所有的法例修訂後才申請第 I 期的撥款並不可行（請參考本局在一月十八日提交委員會審議的另一份關於撥款安排的文件）。原因如下 —

- (a) 現有電腦系統的預計使用期限到二零零二年年底便屆滿，而消耗品的供應只能保證可維持至二零零三年年中。此外，政府印務局用以印製身分證的印刷設備亦只能運作至二零零三年。因此，我們必須在二零零三年引進一個新的電腦系統，否則，便未必能夠履行為香港居民簽發身分證的法定責任；
- (b) 建立一個新的電腦系統以更換現有的系統，需時約 27 個月。涉及的工作包括進行招標及評估招標建議書（7 個月）、系統設計（4 個月）、系統發展和測試（10 個月），用戶驗收測試和除錯（5 個月），以及試行運作（1 個月）。鑑於這項計劃的複雜程度和須訂定的高度保安和保護資料的措施，時間非常緊逼。由於新的電腦系統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投入運作，我們不能在開展上述各項工作之前，再騰出額外時間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
- (c) 至於與入境事務無關的增值用途，待各有關部門分別完成其可行性研究後，我們還需就應否及如何把這些用途納入建議中的智能式身分證內，徵詢其他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我們未能確定須予進行的法例修訂範圍；

(d) 同樣地，我們要待實際選定供應商和決定日後的工作模式後，才清楚知道所需法例修訂的範圍。此外，預定在計劃各階段進行的私隱影響評估，亦對法例中有關保護資料私隱的條文有所影響。

3. 我們仍然認為，修訂法例的工作不應先於建立新電腦系統進行，而兩者應同時進行。然而，我們同意議員的看法，認為應盡快對相關法例進行修訂。為此，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向本委員會提交文件，概述必需作出的法例修訂。由於我們已有機會就首份私隱影響評估報告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磋商，我們現在能較具體地列出在法例修訂方面所涉及的資料私隱問題。我們的建議詳載於附件。我們會繼續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交換意見，並向本委員會匯報進展，希望這樣足可令委員放心，知道我們現正就身分證計劃的法例方面問題及香港市民的資料私隱權作周詳考慮。

4. 在時間安排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核，讓議員有充裕時間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

在修訂法例前取得撥款的合法性問題

5. 我們已就撥款申請的合法性問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認為，這項撥款申請所須予核准的開支，只限用於現行的法律及行政權力所涵蓋的事務。因此，從法律觀點看來，當局無須在申請撥款／取得撥款前先行要求立法會通過為推行計劃所需實施的法例。因此，當局提交申請撥款文件，並不會被視為搶先於立法會研究為推行計劃所需的法例（例如訂明新智能式身分證的晶片內應儲存哪些資料的條文）而進行的工作。

6. 事實上，現時要求取得撥款批准的法律理由，與需要取得新的法規依據無關。這項撥款要求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法例條文而提出的。該條例規定，政府當局須經立法機關審批一切公共開支（即無論需要該項開支撥款的公共計劃本身必須通過訂立新法例條文推行，還是藉行政方式實施）。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

法例修訂中有關資料私隱問題 所涵蓋的範圍

《人事登記條例》／《規例》及其他有關法例內有關保護資料私隱的修訂所涵蓋的範圍將包括：-

- (a) 登記身分證事宜所須收集的確實資料；
- (b) 新智能式身分證的晶片內所須儲存的確實資料；
- (c) 與登記及簽發身分證事宜有關的管理工作；
- (d) 如何使用身分證上的資料、人事登記資料庫及相關圖像；
- (e) 訂定刑事制裁條文，規定如有任何人企圖在未經持證人知悉，或違背持證人意願，或損害持證人利益的情況下儲存或使用／披露身分證上的資料，或執行身分證的功能的人，必須受到刑事制裁；
- (f) 訂明任何人若要求未獲授權的人披露人事登記資料即屬違法；及
- (g) 向獲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的人或機構施加有關使用人事登記資料的限制及／或條件，並訂明違反這些限制／條件即屬違法。

2. 我們亦會考慮將現時載於《人事登記規例》內有關禁止披露資料的條文轉移至《人事登記條例》內，使該條文不會被賦予索取資料權力的條例內的先前條文所凌駕。